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環署水字第 10200575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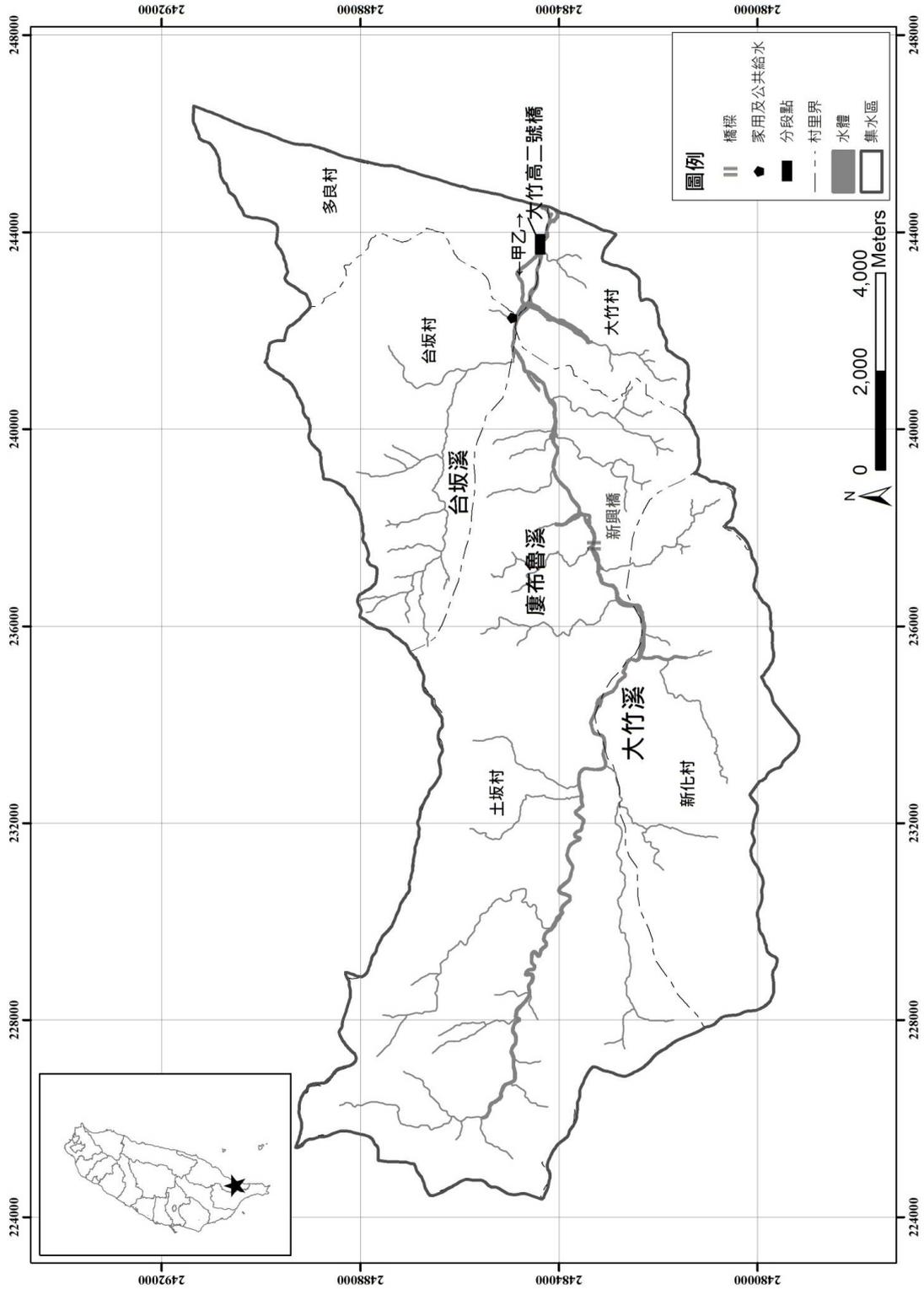
主 旨：訂定「大竹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大竹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大竹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一百三十三點四一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大武鄉、達仁鄉及太麻里鄉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大竹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署 長 沈世宏



附圖 大竹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大竹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達仁鄉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
	太麻里鄉	多良村

附表二

大竹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主流	支流別				
主流	大竹溪	主流發源地至大竹高二號橋 (包含支流慶布魯溪與台坂溪)	甲類	二十三點六五公里	一、主流發源地至大竹高二號橋河段內(包含支流慶布魯溪與台坂溪)以天然林地比率較高。河段內設有台坂與土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公共給水水源，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甲類水體。流域內分布少數零星部落與農業種植行為，如土坂部落(含土坂長老教會，約七百人)、拉里巴部落(約三百人)、台坂部落(約三百人)及愛國蒲部落(約三百人)之生活污水及農業排放水等污染源排入。 二、大竹高二號橋至出海口河段內未有公共給水使用，然須涵納砂石場之事業廢水、大溪部落(約一千人)之生活污水及上游河段之累積污染量。為避免水質惡化，劃定為乙類水體。
	大竹溪	大竹高二號橋至出海口	乙類		